

附件 1:

## 各县区家装消费品“焕新”联系方式

序号	县区	联系方式
1	高新区	0355-2022561
2	潞州区	0355-2188963
3	上党区	0355-8083123
4	潞城区	0355-6770571
5	屯留区	0355-7523036
6	襄垣县	0355-7221866
7	长子县	0355-8330098
8	壶关县	0355-8778463
9	黎城县	0355-8521858
10	平顺县	0355-5532588
11	武乡县	0355-6388613
12	沁县	0355-7022965
13	沁源县	0355-7844595

附件 4:

## 承诺书

本公司(商户)自愿参加 2024 年长治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并承诺遵守以下活动规则:

1、承诺提供的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有错误或虚假信息,愿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本公司(商户)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商户)将承担赔偿责任。

2、严格遵守各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商户)参与,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在活动期间设立专门的咨询台及咨询电话,确保店员能够正确答复消费者有关家装消费品“焕新”内容的咨询。

3、为切实落实中央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使用要求,坚决杜绝“空买空卖”、黄牛套利行为,应做好行业监督,一经发现,将移送政府相关执法部门予以处罚。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公司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明买暗退等不正当方式套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政策优惠。若本公司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公司(商户)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财政补贴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

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 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相关部門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 本公司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4、愿意针对本次活动先行垫付活动款项, 事后结算。

5、确保参与活动的全部门店开通服务机构二维码产品受理, 系统版本符合要求, 具备受理条件。每张票券仅可核销指定品类的一件商品并开具一张发票, 不可一笔销售多件商品, 销售价格不得出现先涨价后折扣等行为欺骗消费者, 开具发票需为全额发票(含优惠金额), 票面应体现消费品类别、商品信息。承诺申领补贴意图与实际销售行为一致, 销售行为真实有效, 未出现虚假销售、交叉销售、合并商品销售等行为。所销售产品如非自提及暂存, 则送货地址必须在山西省内。

6、承诺本企业下门店导购员上传的资料真实有效, 如出现资料缺失造假等情况将扣除对应补贴资金。确保所提供门店及导购人员信息的准确性。销售商品需保留原始单据及监控视频半年以上以备抽查。

7、如导购员发券后, 用户未实际购买商品核销票券, 则导购员需主动协助用户在手机端删除本人已发放票券, 否则如用户使用票券在其他企业发生核销后, 对其他企业造成损失, 该损失由发券企业导购承担。如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 需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

金), 并将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财政。

8、在活动期间, 做好对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用户的服务和受理工作, 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对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客户不拒绝受理。诚信经营, 不采用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

9、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所售商品均在9类(1.地面类(瓷砖、地板、石材等); 2.墙面类(壁纸、壁布、涂料、墙板、软(硬)包、门窗等); 3.吊顶类(铝制吊顶、PVC吊顶等); 4.家具类(沙发、茶几、餐桌餐椅、床、斗柜边柜等); 5.软装类(窗帘、地毯、灯具等); 6.全屋定制类(定制橱柜、衣柜、书柜、榻榻米等); 7.厨卫类(橱柜、马桶、花洒、浴缸、浴室柜、面盆龙头、淋浴房等); 8.适老化改造类(防滑砖、防滑地胶、扶手、下压式门把手、闪光震动门铃、淋浴椅等); 9.智能家居类(智能开关、智能门铃、水系统等))可参与活动的商品类别内。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负有相应责任。

10、如涉及集中收银, 承诺本企业主体所覆盖店铺经营行为均等于本企业主体, 并另附材料明确集中收银主体、资金流向、发票开具主体等信息, 对本企业主体集中收银覆盖店铺、商品、服务品质等承担责任并配合相应审计检查。

11、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投诉及宣传推广等合作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商户(品牌)名称: \_\_\_\_\_

部门/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2、投诉处理

(1) 因本商户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商户活动门店未根据要求执行活动而引发的消费者投诉、处理和争议等，由本商户负责解决，妥善安抚消费者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 其他客户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积极主动地配合政府部门、服务机构人员处理各项投诉；发生媒体投诉时，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人员，双方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确认的媒体事件处理负责人及方式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本商户已知晓如违反以上承诺，将失去参与本次活动的资格等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